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50811857號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及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徵求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5年9月12日起至105年10月11日止，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張貼地點：分別於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及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公告欄公告30天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高雄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徵求意見期滿後，由高雄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函轉本部，俾供本部規劃之參考。

部長 葉俊榮